

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優秀學生留系升學獎勵辦法

100.03.17 系招生與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草擬
100.03.23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3.2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9.24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09.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01.11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留系升學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勵方式：發放獎學金並優先擔任系教學與研究助教(TA & RA)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本系大學部學生，經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，錄取本系碩士班者。
- 四、獎勵金額及名額：
 - (一) 獎學金：分為TYPE A和TYPE B，二者不可重複申請。
 1. TYPE A：大學總累計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者，得以申請獎學金30,000元，至多3名。(經費來源為本系自籌，分二次發給)
 2. TYPE B：未獲TYPE A獎學金者，得以申請獎學金20,000元，至多6名。(經費來源為院、系平均分攤，一次發給)
 - (二) 助學金：以大學總累計排名為優先順序，提供「材料世界」課程上、下學期之教學助教機會，助學金40,000元，共2名。領取助學金者需取得TA證照，依本系相關規定擔任系教學助理，遵從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。若有不遵從或不勝任等情事，本系得停止助學金之撥給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受理申請，申請者應備妥相關文件於開學一週內提出。
- 六、繳交證件：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在學歷年成績單及成績名次證明書。
- 七、審核程序：由招生與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、提送推薦名單等事宜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招生與獎助學金委員會議擬定，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理工學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校碩士班者，另得依本校「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」申請獎學金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。獲獎條件如下：

1. 大學前三年成績排名為前百分之十者，得申請獎學金50,000元。
2. 大學前三年成績排名為前百分之二十者，得申請獎學金25,000元。

3. 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臺灣、清華、交通、成功、陽明等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者，得申請獎學金50,000元。
4. 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中央、中山、中興、政大、臺師大、臺科大等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者，得申請獎學金25,000元。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